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小字第75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 告 陳長宏

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與被訴被告即原告林傑斌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陳長宏提起反訴，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序不合法。經查，依陳長宏提出之反訴狀所載，其聲明係請求林傑斌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所提起之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楊憶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茗瑋